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07
電子郵件：stchen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84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號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策字第10800267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裝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2月27日召開「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6條第4項例外規定金屬機電相關產業勞資溝通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貝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灑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均含附件)

局長 吳正華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075 號
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適用勞動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第 4 項例外規定
金屬機電相關產業勞資溝通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14:00~15:30

貳、地點：工業局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工業局楊副局長志清

記錄：陳獻廷

肆、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冊)：

單位	出席者
政府單位	
勞動部	李思嫻專員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周崇斌組長 何紀芳副組長 曹素維專門委員 張明煥副組長 張尚鈞科長 陳昱廷
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	

資方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華清吉副處長
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張旭昇總幹事
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張寶玲總幹事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張漢中組長
台灣區模工具業同業公會	辛培舜總幹事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陳桂枝副秘書長 鍾雅如專員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陳枝昌副秘書長 黃巧雲專員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黃美雪組長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吳文蘭總幹事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慧室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惠鈞經理
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	馬伊玲人事課長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請假)

勞方代表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段維中理事長
吳惠玲秘書長
吳文魁理事長
蘇郁鳳人事專員
蕭文濤副總
(請假)

伍、主席致詞：

今天邀請勞資雙方，針對製造業得否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行業的適用範圍，以及金屬機電相關產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線電纜製造業)得否因應急單，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例假7休1調移適用範圍，進行討論。

陸、討論事項：

- 一、有關製造業得否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行業適用範圍一案，提請討論。
- 二、有關製造業部分行業得否因應急單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例假7休1調移適用範圍一案，提請討論。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

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張旭昇總幹事

以整個扣件業來看，對於勞基法規範，有關工時希望能夠做適度的放寬，讓業者能夠彈性的運用。螺絲產業的品項眾多，也有淡季旺季之分，目前這個行業普遍缺工，尤其趕工的時候都面臨人力不足問題，因此我們贊成金屬製品製造業納入勞基法第34條第2項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行業適用範圍，以及勞基法第36條第4項例假7休1調移適用範圍。

台灣區模具有工業同業公會 辛培舜總幹事

- 一、 模具業的特性，第一是關聯性大，各行各業都需要模具，與模具業的關係都非常密切。模具的製程時間也長，整個過程都需要老師傅配合，如果限制太多的話，模具出不去，這樣各行各業都受影響，不管是汽車、機車、航太、醫療；第二是製程時間長；第三是模具好，經濟才能成長，好的模具是經濟的基礎，所以政府應該給予彈性，不要限制太多。
- 二、 另外勞動部說關於加班時間，勞資協商完之後還要報備，但是臨時接到急單，調工都來不及了還要報備，什麼事情都要報備，不如留存公司備查即可，這才符合業界需要，因為模具外銷時間匆促，限制太多影響模具出貨。

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 張寶玲總幹事

- 一、 我們贊成把金屬製品製造業納入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行業適用範圍，以及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 7 休 1 調移適用範圍。
- 二、 本會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1. 針對案由(一)：
 - (1) 需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更改輪班間隔。
 - (2) 輪班間隔改成「輪班換班休息時間不得少於 8 小時。」
 2. 針對案由(二)：
製造業面臨較多無法掌控之外在因素，如：供應商供料、生產設備故障、外銷船期、客戶交期要求等，例假調整應更具彈性。
 - (1) 希望能以個別員工執行移調總天數為基準。
 - (2) 需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更改例假調整。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吳文蘭總幹事

本公司對於今天討論的兩案都是贊成的，理由跟模具業代表說的一樣。模具是所有工業的最前端，表面處理是所有製品要成為成品的最後一端，常常有非常多的急單，所以非常需要彈性。其實整個製造業都是相關聯的，如果這些關聯的產業沒有彈性，絕對會影響到很多製品的完成。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黃美雪組長

鋁跟銅是整個基本金屬工業最基礎的原料，不管是模具、電線電纜這些衍生出來的東西都是從基本金屬來的。基本金屬的製作從原料到成品都是重油、重電的行業。例如煉銅很怕限電、斷電，一旦碰到限電、斷電，就會影響到訂單，影響到合同，甚至是賠償的問題，不僅僅是生產線的損失，也是成本的損失，所以不管是第 34 條還是第 36 條，我們都非常贊成一定要有彈性。

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郁鳳人事專員

- 一、 我們同意金屬製品製造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行業適用範圍，以及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 7 休 1 調移適用範圍。
- 二、 另外也建議放寬加班時數。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陳枝昌副秘書長

機械公會非常贊同將機械設備製造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行業適用範圍，以及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例假 7 休 1 調移適用範圍。我們認為應該要有彈性，常常為了因應許多急單的情況，需要連續的來生產。所有的科技的發展都要用到機械設備，包括食衣住行等等。如果訂單少了，對整個國家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陳桂枝副秘書長

- 一、 針對本次提案公會均表同意。
- 二、 本會的會員分成工具機和零組件兩大族群，都是以出口為重，而國外的訂單得來不易，都有交貨船期的限制，因為從組裝到出貨需要一定的時間，所以確實是有時間的壓力。為了明確傳達廠商的需求，今天我們也有請會內理監事的廠商，整機場部分有灑澤科技的代表，零組件有上銀科技的代表，再請他們補充意見。
- 三、 工具機暨零組件產業的廠商一直以來都相當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即便在 2008 金融海嘯全球景氣低迷之際，工具機相關業者也沒有裁員因應，而現在全球景氣變化都很快，急單的期效要怎麼訂和怎麼規範，可以請今天在場的業者來闡述更貼近現實的情況。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段維中理事長

- 一、針對製造業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行業適用範圍，因為天災事變是無可避免，不是經常發生，且個別公司如要實施還需經工會同意，所以我們的立場是同意的。
- 二、針對第 36 條，製造業是比較辛苦的行業，即便是坐辦公室，連續 7 天都已經很累，更不用說在生產線上拿著工具做事，還有如果發生職業災害或是工安問題，業主如何承受這個責任？所以我們工會認為，一定要保持 7 休 1 的原則，維持連續工作 6 天後一定要休 1 天。
- 三、如果按照會議資料所述(限制條件舉例為每年調移次數不超過 12 次)，急單每個月都來，企業是不是應該檢討為什麼每次急單來了都沒有辦法因應。
- 四、如果加班工時完全開放，不設上限，請問雇主願意用給加班費的方式讓員工假日進來加班嗎？企業一定不要，因為這樣成本一定不划算，所以才會想要把其他的上班日調移過來，這樣才能應付急單，但是這樣勞工得到什麼？只得到了體力的付出。如果雇主能夠付出更多的成本，願意給予員工應得的工作報酬，那我們就支持開放加班工時上限。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惠鈞經理

- 一、上銀科技對於今天討論的這兩案都是持贊同的意見。剛剛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理事長對第一案也是贊同的，主要因為案一已經將條件限縮在天災、事變、緊急事故的前提下，顯然予以企業許多彈性同時兼顧勞工體力負荷。
- 二、針對第 36 條 7 休 1，本來應該是沒有爭議的，因為根據勞動部 (75) 台內勞字第 398001 號函釋，原意是 7 天內的例假日是可以調移；但此函釋卻因為媒體特定報導小 7 事件擴大影響，導致在

未經過類似此次這種勞資溝通會議充分討論下於105年6月該函釋被廢止，這對台灣大部分的製造業，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希望勞動部能回復該函釋。

- 三、針對急單的部分，機械相關的產業受景氣波動影響很大，今年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下降的速度是非常快，這個時候不只產業受到影響，整個國家的競爭力也受到影響。這個業別的競爭對手不只是國內的同業，大部分都是國跟國的競爭，所以企業要搶訂單，不僅僅是價格，速度也很重要，這個時候就會出現所謂的急單，所以誰能搶到就決定了這個產業和國家的競爭力。
- 四、如果是擔心勞工的身體負荷，目前大部分製造業的外勞都是20~25%，甚至更高的比例，本國勞工都已經進階到師父的等級，工作層次提升到用腦袋在做事。機械業的設備都是自動化或半自動化的設備，老師傅都是在調機和做參數的設定，不是百分之百的體力活；而且勞動部有勞基法、勞安法等等法規，也都有針對法理的規定在做稽核，其實對業者來說，這些法規是非常嚴謹的，已經設定非常多的條件在確保勞工的投入工時與延長工時的合理性，基於以上前提，去做有條件的開放，對業者來說是合理的也是必要。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慧室長

- 一、台灣瀧澤對今天的兩個案子都是非常贊成。因為工具機中的綜合加工機或是車床業，客戶關係到航太業、汽車業、甚至是醫療等等很多產業，如果發生天災事變的時候，設備維修的人力配置會很吃緊，所以需要能夠可以彈性調整，這樣才能因應及滿足客戶的需求。
- 二、關於第36條，現在工具機業75%以上都是客製化，都是自動化排程在生產，急單通常都是發生在標準機的部分，因為客戶收到了很多緊急性的工作，我們就要配合做標準機的調整，所以希望能夠保留第36條例假日調移的彈性，讓我們可以好好的運用，台灣的工具機業幾乎97%以上是中小企業，資金與人力非常有限，而且工具機業75%以上都是出口外銷，競爭國韓國與歐盟、美國、中國皆有FTA關稅保護，我們台灣要爭取國外訂單已經非常不容易。

- 三、第 36 條已經有適用需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的設計，以及現在有加班時數上限的規定，所以遇到急單的時候，不是我們公司隨意想加多久就加多久，還有如果加班時數上限能夠放寬的話，說不定遇到 7 休 1 的狀況還會比較少。
- 四、我們產業的特性，大部份都是機器設備在自動加工零組件，半數以上的員工都是顧機台運轉，全廠工作環境皆有冷氣空調，其他需要用到體力的時候，重的東西都有天車在協助，現在工具機產業已不再是傳統印象中的黑手產業，早已蛻變為高科技的精密智慧機械產業，大部分公司的現場幾乎都是自動化或是半自動化產線。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吳惠玲秘書長

- 一、就第 34 條輪班的部分，原本勞基法的規定很簡單，沒有提到什麼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狀況，只有主管機關公告特殊的行業，而且特殊的行業以前就已經討論過，就是允許國營事業，像是台鐵、中油、台電才可以有輪班調整的彈性，但是製造業真的不適合列在裡面，因為機械設備製造業的勞工朋友大部分都是黑手，工作現場壓力都很大，也很耗體力，如果下班回到家，還要洗澡什麼的，下一輪又要繼續進公司上班，中間真的休息時間不到 5 個小時。另外「突發事件」解釋的空間很大，而且這個條文之前也都討論過，現在為什麼又要把製造業拉進來，這部份我們是非常質疑也不贊成的。
- 二、有關第 36 條例假 7 休 1 的部分，以製造業的勞工來說，現在每天可以加班 4 小時，休息日也可以加班，如果第 7 天還不讓勞工休息，難道要連續 12 天每天都做 12 個小時嗎？機械業的勞工朋友，包括車輛製造、加工製造、航空機製造，都是重體力的工作，如果 7 休 1 被拿掉，再加上平常和休息日的加班，勞工要不過勞真的很難，所以站在工會的立場，我們是堅決反對把機械設備製造業列入到放寬的行業裡。
- 三、我們工會涵蓋的產業別很多，機械相關的只是其中的一個類別，今天列的大型 CNC 龍門機器、綜合加工機、車床是不是都是電腦在控制我不清楚，但我們走訪很多基層工會的工廠，很多機械業相關產業的工作現場是非常高熱、辛苦的工作，我們一再

強調休息日也可以出來加班，為什麼還要用到第 7 天，目前例假日出勤除了要給加班費還要補休，但例假日挪移的話勞工是沒有辦法補休的，也沒有加班費，對勞工而言是非常不利的。

- 四、機械業的勞工為什麼想要加班，是因為薪資非常的低，工作又很勞累。如果大家覺得急單是偶發性的，1 年中 1 次 2 次這樣才能算是突發，1 年內 12 次怎麼能說是突發性，1 年內調移總天數是半年也過多。另外是不是要一併考量調移的話要給予加班費和補休的配套，不然雇主都希望又要彈性又要少支出成本。
- 五、現在我們產業的勞工都非常辛苦，為了自己的退休金希望多加班，但很多的企業在勞工要退休的半年前是根本不給加班的，勞工根本拿不到這部分的退休金。所以如果規劃是急單一年的次數是 1、2 次，然後需要報主管機關核備，企業也同意給加班費、給補休，我們是不會反對的，但如果是 1 年 12 次然後期間是半年，就不能算是突發性，這樣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張漢中組長

- 一、去(107)年 1 月開的會議就已經針對這些議題討論，當初以為我們的行業已經列入第 36 條例外，結果 7 月 1 日的公告卻沒有。
- 二、針對第 34 條第 2 項，已經把台電都列進例外的適用範圍，電線電纜業都是跟著台電的工作在生產，假設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的時候，我們都會遇到急單，如果以現在勞基法第 34 條的規定，我們就沒有辦法配合台電。因為電纜生產每分鐘就只能生產 0.5 米，而且電纜是連續製造的，沒辦法因為工人不夠就停機，所以對於電線電纜業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納入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輪班換班間距的例外行業適用範圍，我們是有需求的。
- 三、針對急單的需求理由，就如同我們之前提過的一樣(電線電纜的製程包括伸線、絞線、三層押出與外被，特別是在三層壓出與外被階段必須是 24 小時連續生產，每分鐘大約生產 0.5 公尺，連續生產製程加上顧客【例如台電】因為天然災害或維修等的急單)，這次就不再重複說明。
- 四、綜上，所以對於第 34 及 36 條的調整，我們電線電纜製造業是

需要的。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華清吉副處長

- 一、因為少子化、高齡化、教改、時代變遷的原因，現在的年輕人大部分不想進入傳統的製造業，外勞也因為本國勞工招募不足而無法達到核配比率，造成製造業長期的缺工和技術斷層。2000年到2017年工業和服務業的受雇人數增加了163萬人，其中約130萬人是服務業，剩下20幾萬人是製造業，顯示了目前製造業在找人是非常的困難。
- 二、製造業一般是依平常的情況做人力配置，遇到特殊狀況，例如天災事變，或是急單旺季的時候，因為平時就找不到人，臨時要找更不可能，所以一定是用現有的人力，以加班或是其他方式來因應。另外遇到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狀況，生產線發生異常，需要配合國內外專家來處理，可能要提早上班或是上班時間要拉長，還有如果人員請假，其他班的人可能要提早上班。目前第34條已經施行1年多，原則上製造業輪班間隔都大於11小時，只是在特殊狀況，需要可以縮短為8小時的彈性，而這絕對不是經常性的。
- 三、針對第36條第4項7休1，急單一定是在某一段期間，只是各行業的時間長短不一，會議資料中有提到可以針對調移天數或次數來約束，而短期內工時的挪移，並不會造成總工時的增加，不至於造成勞工過勞，所以為了整個經濟發展和企業接單競爭力的考量，希望能夠給予第34及第36條的彈性調整空間，讓業界能夠來因應特殊情況。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吳文魁理事長

- 一、在過去，電線電纜行業是靠加班來維持生計，同仁大部分都是資深的，需要加班多賺錢，而台電都是用採購法最低的標準採購電纜，公司獲利低，根本不可能調整薪水，結果現在勞基法限制加班時數，加上資方因為不想多支付退休金，會有意無意的限制老員工的加班時數，而退休金都是要根據加班時數為基數來計算，這樣造成勞工的退休金少領非常多，退休以後根本無法維持正常生活，工會的員工也反映希望能夠多加班，所以

希望除了今天討論的兩個案子放寬外，加班時數的上限也能放寬。

- 二、電纜的生產過程非常緩慢，連續上班的話勞工的體力是可以負荷的，公司可賺錢且員工自主，公司並無強迫加班，員工也有利潤可分。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蕭文濤副總

一、來開會之前已與公司員工討論過，我們的行業跟別的行業不太一樣，我們公司的員工大部分都喜歡爭取加班，不過其實以公司來說，按照勞基法這樣生產是最有效率的，正常的上班時間就配銷和作業效率來說，支付的成本是最低的。但為什麼要走例外？一定是不得已，例如我們跟台電是上下游週邊的關係，台電如果急的話，就會壓迫到我們不得不去做，不然開例外對我們來說，因為沒有配銷，零件也要多備存，成本反而增加，對管理來說也比較不好。我們要爭取的只是一個彈性，沒有企業願意去違法，如果因為緊急的狀況，社會或是客戶有這個需要，公司必須不得已的去配合，結果法令綁的很死，造成企業動不動就違法，這對一個正派經營的公司是不好的影響。

二、電線電纜製造業是屬於基礎工程的一環，像台電、中華電信，遇到天災的時候我們都要配合他們，所以是有需要納入勞基法第34條第2項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行業適用範圍，以及勞基法第36條第4項例假7休1調移的適用範圍。

捌、結論

將金屬製品製造業、電線電纜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納入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輪班換班間距之例外行業適用範圍，以及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4項例假7休1調移適用範圍，並連同會議紀錄等資料送勞動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5:30)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6條第4項例外規定金屬機電
相關產業勞資溝通會議

時間：108年2月27日(三)下午2時整

地點：工業局第1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2樓)

主持人：楊志清副局長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	周崇斌	組長	周崇斌
2				何宗彥
3				曹喜龍
4				
5				
6	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	副組長	張明煥	張明煥
7		科長	張尚鈞	張尚鈞
8			陳秋嘉	
9			傅廷東	傅廷東
10				
11	勞動部	李思嫻	專員	李思嫓
12				
13	台灣經濟研究院			
14				
15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6條第4項例外規定金屬機電
相關產業勞資溝通會議

時間：108年2月27日(三)下午2時整

地點：工業局第1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2樓)

主持人：楊志清副局長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理事長	蔡國晉	
2	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張旭昇	張旭昇
3	台灣銅線銅纜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蔣聰益	
4			馬依璇	
5			張寶玲	張寶玲
6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吳文蘭	吳文蘭
7	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張和明	
8		總幹事	辛培舜	辛培舜
9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組長	張漢中	張漢中
10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副秘書長	陳枝昌	陳枝昌
11	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副秘書長	陳桂枝	陳桂枝
12		專員	鐘雅如	鐘雅如
13	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公會	組長	黃美雪	黃美雪
14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黃美雪	黃美雪
15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6條第4項例外規定金屬機電
相關產業勞資溝通會議

時間：108年2月27日(三)下午2時整

地點：工業局第1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2樓)

主持人：楊志清副局長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蕭文濤	蕭文濤
2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黃惠鈞	黃惠鈞
3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室長	張麗慧	張麗慧
4	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事專員	蘇郁鳳	蘇郁鳳
5	福東鋼業(股)公司	人事課長		馬伊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6條第4項例外規定金屬機電
相關產業勞資溝通會議

時間：108年2月27日(三)下午2時整

地點：工業局第1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2樓)

主持人：楊志清副局長

編號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理事長	段維中	段維中
2		秘書長	吳惠玲	吳惠玲
3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企 業工會	理事長	吳文魁	吳文魁
4	工華機電	副秘長		葉清吉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